

個人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民(前/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學歷																	
經歷																	

經營事業 (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 (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 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 m ²)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 款 種 類	
有價證券	名 稱	數 量		其他借款			
				應 付 款			
				其他負債			
投資事業				合 計			
應 收 款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其他資產							
合 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收 入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一、 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 本人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含事後管理)，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含事後管理)，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同意 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含事後管理)，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保障被查詢方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得將其個人資料(僅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含事後管理)，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為保障您的權利，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玉山銀行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 一、親愛的顧客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請詳見該公司網站 whoscall.com/zh-TW/。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